

中意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若您在被保险人66周岁至105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非首次投保； (2) 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种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恶性肿瘤，我们对于被保险人治疗该恶性肿瘤而实际支出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药品费用按本合同第2.6条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p> <p>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该药品处方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2) 该药品是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需的药品；(3) 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1个月；(4) 该药品在附表《药品清单》中；(5) 该药品是在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的药品；(6) 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时须符合本合同第3.4条约定。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若上述药品须在非就诊医院药房购买或领取，则您或受益人须作为申请人在购买或领取上述药品前按照本合同第3.4条约定的院外药店购买或领取药品流程进行药品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购买或领取及申请慈善赠药。</p> <p>您或受益人根据本合同第 3.4 条约定流程获得药品的，对于我们已经向指定的药店直接结算并支付的上述药品费用，我们不再接受该部分费用的保险金给付申请。</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开始接受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治疗，到本合同期满日仍未结束本次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治疗发生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但最长不超过首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之日起 3 年（含第 3 年）。</p> <p>我们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给付比例</p>	<p>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包括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及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以药品处方开具时药品属于社保目录内或社保目录外为准。</p> <p>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如下：</p> <p>(1) 若被保险人结算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100%；</p> <p>(2) 若被保险人结算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100%；</p> <p>(3) 若被保险人结算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时，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60%。</p>
<p>5. 责任免除：</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1)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接受治疗；</p> <p>(2)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p> <p>(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p>(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p> <p>(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p> <p>(7) 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的既往症、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p> <p>(8) 未经我们审核在医院外药店购买的药品；</p> <p>(9)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或替代疗法（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p> <p>(10) 被保险人使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或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p> <p>(11)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p> <p>(12)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有效；</p> <p>(13) 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慈善赠药申请条件，但因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材料不全，导致未通过慈善基金会审核所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慈善机构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的原因未领取药品；</p> <p>(14) 经审核确定，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申领药品已经耐药后产生的该药品费用。</p>	
<p>6. 等待期：</p> <p>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天内（含第30天）的期间。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p> <p>(1)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保险事故的；</p> <p>(2) 您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产品。</p>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30 周岁，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首次投保中意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保险期间 1 年，基本保险金额 300 万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99 元。意先生在保险期间内享有的利益如下：

保险责任	给付限额	给付比例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300 万元	100%*

*若意先生结算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100%；若意先生结算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100%；若意先生结算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时，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补偿，则约定的给付比例为60%。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